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602
24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报告中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个别领土的各章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阿伦·布赖尔-卡斯特罗先生(委内瑞拉)

一、导 言

1.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领土的各章涉及下列各领土:

领 土

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¹

直布罗陀) A/50/23(Part V), 第九章
新喀里多尼亚)
西撒哈拉)
美属萨摩亚)
安圭拉)
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关岛)
蒙特塞拉特) A/50/23(Part VI), 第十章
皮特凯恩)
圣赫勒拿)
托克劳)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3. 1995年10月4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18、88、89、90和12、和91举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对这些项目内的各个提案的审议仍将分别进行。一般性辩论于10月11和16日第5至7次会议上进行。

¹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0/23)。

4. 第四委员会在10月4、9至11、16、26、27和31日和11月3日其第2至第7次，第9次至11次和第13次至15次会议审议了项目18(见A/C.4/50/SR.2-7,9-11和13-15)。10月9日至16日委员会第3至第7次会议就包括本项目在内的上述各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听取了请愿。

5. 10月4日第2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了言，介绍特别委员会在1995年的有关活动并提请第四委员会注意上文第2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其中载有，除其他外，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以及特别委员会的有关文件(A/AC.109/2012、2013和Corr.1和Add.1、2014和2015和Add.1、2016和Add.1、2017和Add.1、2018、2019和Add.1、2020和Add.1、2021-2023、2025、2028和2029和Add.1)。

6. 同次会议，塞拉利昂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名义发了言。

7. 第四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44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50/504)。

8. 第四委员会核准了下列与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有关的听询请求：

请愿人

核准听询请求的会议

Hanneke Gelderblom议员，
国际直布罗陀之友
(A/C.4/50/2)

第3次

Imke Roebken女士，
国际自由和激进青年联合会
(A/C.4/50/2/Add.1)

第3次

Yann Celene Uregei先生，
人民大会

- (A/C.4/50/3) 第3次
Boukhari Ahmed先生,
萨基亚阿姆和里奥德罗奥人民解放阵线
- (A/C.4/50/4) 第3次
Teresa K. Smith de Cherif女士,
撒哈拉基金
- (A/C.4/50/4/Add.1) 第3次
Hope Alvarez Cristobal议员,
关岛第二十三届议会
- (A/C.4/50/5) 第3次
Don Parkinson议长,
关岛第二十三届议会
- (A/C.4/50/5/Add.1) 第3次
Ronald E. Teehan先生,
关岛土地拥有人协会
- (A/C.4/50/5/Add.2) 第3次
Senator Sonny Lujan Orsini议员,
关岛第二十三届议会
- (A/C.4/50/5/Add.3) 第3次
Tony Artero先生
- (A/C.4/50/5/Add.4) 第3次

Marianne Rios女士，
关汉土地拥有人联盟公司
(A/C.4/50/5/Add.5)

第3次

Barbara Borja女士，
(A/C.4/50/5/Add.6)

第4次

9. 在第2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一项听询请求，直到与主席团和各有关代表团协商之后。

10. 在第4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提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18条，提议暂停会议。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6票对12票，8票弃权否决了这项提议。表决情况如下：²

暂停会议

赞成：白俄罗斯、丹麦、吉布提、加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古巴、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卢旺达、新加坡、泰国、多哥、土耳其。

² 后来，扎伊尔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打算投票赞成。

11.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要求就他关于Frank Ruddy先生的听询请求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的提议(A/C.4/50/4/Add.2)进行记录表决。委员会以记录表决71票对零票，12票弃权，核可了该项提议。³ 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吉布提、加蓬、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

12.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法律顾问在下次会议上提出它关于Frank Ruddy先生听询请求的意见。

13. 在10月11日第5次会议上，联合国法律顾问提出了关于Frank Ruddy先生听询请求的意见。

³ 摩洛哥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⁴ 后来，扎伊尔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打算投票弃权。

14.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要求就A/C.4/50/4/Add.2号文件内载有关Frank Ruddy先生的听询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该听询请求以记录表决38票对32票，20票弃权，遭到否决。⁵ 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古巴、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萨摩亚、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吉布提、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缅甸、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

1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请愿人：10月9日第3次会议，Roald Schoenmakers，代表直布罗陀西班牙之友协会，Imke Roebken女士，Yann Celene Uregei先生，Boukhari Ahmed先生，Don Parkinson议员和Hope Alvarez Cristobal议员；10月10日第4次会议，Ronald Teehan先生，Tony Artero先生，Sonny Lujan Orsini议员和Marianne Rios女士，在第4次会议上，Rios女士还代表Barbara Borja女士发了言。

⁵ 下列代表发言解释投票：澳大利亚，加拿大，摩洛哥，南非，西班牙（并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⁶ 后来，津巴布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打算投票赞成。

16. 经过委员会的同意,直布罗陀首席部长Joe Bossano阁下在10月9日第3次会议上发了言。

二、审议提案

17. 第四委员会审议了与第2段所述15个领土有关的提案后,通过了3项决议草案(第29段)和一项决定草案(第30段)。第19至28段介绍了委员会审议提案的经过。

18. 在11月3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就关于西撒哈拉、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和新喀里多尼亚的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A. 西撒哈拉

19. 10月27日,分发了由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A/C.4/50/L.5)如下: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

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44号决议，

“又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和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按照秘书长提出的双方接受的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于1991年9月6日生效，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1995年5月26日第995(1995)号、1995年6月30日第1002(1995)号和1995年9月22日第1017(1995)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派了特派团，于1995年6月3日至9日前往西撒哈拉和该区域的国家进行访问，

“又欢迎埃里克·延森先生获任命为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代理特别代表，

“关切当事各方的持续猜疑和缺乏信任已助长在执行解决计划⁷方面的拖延，

“注意到要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强调上述的当事双方恢复直接会谈十分重要和有益，以便创造有利的气氛，使解决计划得到迅速有效的执行，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

⁷ S/21360 和 S/22464 和 Corr.1。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⁸

-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人员为通过执行解决计划来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 “3.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 “4. 重申所有各方均同意的目标在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在不受任何军事或行政约束的情况下，依照解决计划组织和举办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西撒哈拉人民全民投票；
- “5. 关切地注意到在履行解决计划，包括身分查验过程、行为守则、释放政治犯、对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部队的限制和裁减驻该领土的摩洛哥部队的安排方面进展不足；
- “6. 吁请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执行解决计划；
- “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审查完成身分查验过程的安排，届时并审议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必要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迅速完成查验过程和与解决计划的履行有关的所有其他方面；
- “8. 表示希望双方能很快恢复直接谈判，以便创造有利的气氛，使解决计划得到迅速、有效的执行；
-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关注进行中的全民投票进程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A/50/504。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在11月3日第15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上述提案国和海地及尼日尔的名义，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4/50/L.5/Rev.1)以及对其的口头订正，即将下列序言段落插入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之后：

“表示希望迅速解决造成耽误完成身份查验过程，以及行为守则、释放政治犯、限制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部队和作出安排裁减驻该领土的摩洛哥部队的问题，”

21. 在同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A/C.4/50/L.5/Rev.1(见第29段，决议草案一)。⁹

B. 新喀里多尼亚

22. 11月3日第15次会议，第四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A/50/23(Part V)号文件第九章第30段所载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决议草案(见第29段，决议草案二)。

C.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23. 11月3日第15次会议，主席提请注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载于第A/50/23(Part VI)号文件第十章第25段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C.4/50/L.6)。

24. 同次会议，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内容如下：

⁹ 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团发言解释立场。

决议草案A--概况

(a) 序言部分第一段：

- (一) 在审议了后加插非自治领土；
- (二) 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后加插(下称“各领土”)；

(b) 序言部分第四段，删掉“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并代之以“特别是”；

(c) 序言部分第五段，删掉“目前尚存的非自治”代之以“各”；

(d)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各领土”代替“这些领土”；

(e)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各领土”代替“非自治领土”；

(f)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各领土”代替“非自治领土”；

(g)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下列一段代替本段：

“认识到可以通过复决和其他形式的群众协商，包括由各领土政府进行的自由和公平选举来确定各领土人民对其政治地位的愿望，”；

(h)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 (一) (中文无须改动)；
- (二) 以“各领土”代替“非自治领土”；
- (三) 以“各领土”代替“这些领土”；

(i) 执行部分第1段：

- (一) 以“注意到”代替“核可”；
- (二) 将“有关美属……”改为“的报告中有关非自治领土美属……”；删掉“的报告的有关”；
- (三) 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后加插“(下称‘各领土’)”；

(j) 执行部分第2段：

- (一) 以“各领土”代替“这些领土”；
- (二) 删掉“包括独立的”；

(k) 执行部分第3段：

- (一) 以“各领土”代替“这些领土”；
- (二) 在“认识到”后加插“按照合法政治地位的选择，包括；”删掉“明确”；

(l) 以下列代替执行部分第4段：

“4. 请管理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各领土人民在复决中及其他群众协商形式，包括由各领土政府进行的自由公平选举形式表达对其政治地位的希望和愿望；”

“4之二. 请管理国向秘书长报告由各领土政府主持的任何民主进程的结果，而此结果显示人民明确和自由表达改变领土目前地位的希望；”

(m) 以下列代替执行部分第5段：

“5. 重申在适当时候并与管理国协商后派遣联合国访问团是确定各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办法，并请管理国不断审查派遣这种访问团的可能性；”

(n) 执行部分第6段，以“各领土”代替“这些领土”；

(o) 执行部分第7段，在“7.”后加插“在适当情况下”；

(p) 删掉执行部分第9段并将执行部分第10至12段改为第9至11段；

(q) 前执行部分第12段(现第11段)将以下列一段代替：

“11. 请特别委员会就根据本决议收到的一切有关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B.1--美属萨摩亚

以下列一段代替执行部分第1段：

“1. 请管理国对领土政府所进行的显示人民明确希望改变领土未来地位的任何适当活动作出响应；”

决议草案B.2--安圭拉

以下列一段代替执行部分第1段：

“1. 请管理国对领土政府所进行的显示人民明确希望改变领土未来地位的任何适当活动作出响应；”

决议草案B.3--百慕大

(a) 序言部分第二段：

“注意到领土的议会决定于1995年中期举行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

将以下列一段代替：

“注意到在1995年8月16日举行的独立问题公民投票的结果，”；

(b) 序言部分第三段，删掉“公民投票和”；

(c) 删掉执行部分第1段：

“1. 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筹备和举行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

(d) 删掉执行部分第2段：

“2. 还请管理国为特别委员会的视察队访问百慕大提供方便，以便观察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

决议草案B.4--英属维尔京群岛

以下列一段代替执行部分第1段：

“1. 请管理国对领土政府所进行的显示人民明确希望改变领土未来地位的任何适当活动作出响应；”

决议B.6--关岛

- (a) 序言部分第五段，将“他希望……提出通过联邦法的法案”改为“行政当局希望……对联邦法作出评论”；
- (b) 执行部分第3段，删掉“并采取必要步骤维护他们的财产权”；
- (c) 执行部分第4段，删掉“政治权利及”。

决议草案B.7--蒙特塞拉特

以下列一段代替执行部分第1段：

“1. 请管理国对领土政府所进行的显示人民明确希望改变领土未来地位的任何适当活动作出响应；”

决议草案B.11--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以下列一段代替执行部分第1段：

“1. 请管理国对领土政府所进行的显示人民明确希望改变领土未来地位的任何适当活动作出响应；”

决议草案B.12--美属维尔京群岛

- (a) 序言部分第三段：

“又注意到领土于1993年10月11日举行的关于政治地位的公民投票未能产生任何结论性的结果，”；

将以下列一段代替：

“注意到在1993年10月11日关于领土政治地位的公民投票中多数投票者支持目前与美国的领土地位安排，”

(b) 序言部分第六段，删掉“通过双边谈判”；

(c) 执行部分第2段，删掉“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

25. 在11月3日第15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以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名义)；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名义)；新西兰；美国；古巴；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各修正案发了言(见A/C.4/50/SR.15)。

26. 同次会议，第四委员会就A/C.4/50/L.6号文件内载的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采取了下列行动(A/50/23(Part VI)，第十章，第25段)；

决议草案A--概况

(a) 序言部分第一段：

(一)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65票对38票，16票弃权，通过了序言部分第一段的第一项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

¹⁰ 巴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和葡萄牙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隆迪、塞浦路斯、埃及、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里南、斯威士兰。

(二)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8票对43票,20票弃权,通过了序言部分第一段的第二项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

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加纳、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牙买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

(b)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61票对41票,24票弃权,否决了序言部分第四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

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海地、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突尼斯。

(c)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6票对50票,20票弃权,通过了序言部分第五段的修正案。¹⁰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隆迪、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里南、斯威士兰、乌拉圭。

(d)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61票对47票，15票弃权，通过了序言部分第七段的修正案。¹⁰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加纳、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埃及、圭亚

那、海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e)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6票对52票，18票弃权，通过了序言部分第九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隆迪、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巴基斯坦、葡萄牙、卢旺达。

(f)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9票对49票，14票弃权，通过了序言部分第十二段的修正

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巴基斯坦、葡萄牙、斯里兰卡。

(g)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48票对46票，33票弃权，否决了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牙买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h)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5票对41票,25票弃权,通过了序言部分第十段的第一项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

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牙买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

(二)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6票对50票,19票弃权,通过了序言部分第十四段的第二项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

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隆迪、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牙买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泰国。

(三)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9票对47票,17票弃权,通过了序言部分第十四段的第三项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

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多哥。

(i) 执行部分第1段:

(-)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3票对48票, 26票弃权, 否决了执行部分第1段的第一项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

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圭亚那、海地、牙买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和泰国。

(二)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8票对43票,20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第1段的第二项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埃及、海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

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苏里南、泰国和多哥。

(三)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9票对46票,17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第1段的第三项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j) 执行部分第2段:

(+)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8票对47票,16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第2段的第一项

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

(二)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61票对38票，26票弃权，否决了执行部分第2段的第二项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海地、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里南、泰国、突尼斯。

(k) 执行部分第3段:

(-)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62票对39票,18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第3段的第一项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加纳、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牙买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里南。

(二)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1票对45票,29票弃权,否决了执行部分第3段的第二项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

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牙买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执行部分第4段:

(-)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9票对41票, 26票弃权, 否决了修正执行部分第4段的第一项选择。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

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圭亚那、海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泰国、突尼斯。

(二)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7票对40票,27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执行部分第4段的第二项选择。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

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圭亚那、海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泰国、突尼斯。

(m)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5票对47票,24票弃权,否决了执行部分第5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突尼斯。

(n)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61票对40票,19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第6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加纳、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牙买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里南。

(o)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1票对46票,25票弃权,否决了执行部分第7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塞浦路斯、圭亚那、海地、牙买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里南、泰国、多哥、乌拉圭。

(p)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60票对35票,32票弃权,否决了删除执行部分第9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

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圭亚那、海地、日本、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泰国、突尼斯。

(q)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5票对48票，24票弃权，否决了执行部分第12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波

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泰国。

决议草案 B.1-- 美属萨摩亚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0票对45票，29票弃权，否决了执行部分第1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

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牙买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新加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决议草案 B.2-- 安圭拉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3票对44票,30票弃权,否决了执行部分第1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牙买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

决议草案B.3--百慕大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修正案(a)至(d)。

决议草案B.4--英属维尔京群岛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2票对43票,31票弃权,否决了执行部分第1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

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牙买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

决议草案B.6--关岛

- (a)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序言部分第五段的修正案。
- (b)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8票对39票,30票弃权,否决了执行部分第3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

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海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突尼斯。

(c)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8票对41票，27票弃权，否决了执行部分第4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海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泰国、突尼斯。

决议草案B.7--蒙特塞拉特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3票对44票，29票弃权，否决了执行部分第1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牙买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

决议草案B.11--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3票对44票,30票弃权,否决了执行部分第1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牙买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决议草案B.12--美属维尔京群岛

(a)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47票对45票,31票弃权,通过了序言部分第三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海地、牙买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

(b)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序言部分第六段的修正案。

(c)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52票对43票, 27票弃权, 否决了执行部分第2段的修正案¹⁰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

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拉利昂、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海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

27.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24票对4票,6票弃权,通过了A/50/23(Part VI)号文件,第十章第25段内载经修正的整个综合决议草案¹¹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

¹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格鲁吉亚、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比利时、法国、海地、摩洛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D. 直布罗陀

28. 在11月3日第15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4/50/L.3号文件内载关于直布罗陀的决定草案(见第30段)。

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44号决议，

又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和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按照秘书长提出的双方接受的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于1991年9月6日生效，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1995年5月26日第995(1995)号、1995年6月30日第1002(1995)号和1995年9月22日第1017(1995)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派遣特派团于1995年6月3日至9日前往西撒哈拉和该区域各国进行访问，

又欢迎埃里克·延森先生获任命为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代理特别代表，

关注各方不断猜疑和缺乏信任已造成解决计划¹²的执行工作一再拖延，

注意到要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表示希望迅速解决造成耽误完成身份查验过程，以及行为守则，释放政治犯，限制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部队和作出安排裁减驻该领土的摩洛哥部队的问题，

¹² S/21360 和 S/22464 和 Corr.1。

强调上述的当事双方恢复直接会谈十分重要和有益，以便创造有利的气氛，使解决计划得到迅速有效的执行，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¹³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⁴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人员为通过执行解决计划来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3.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4. 重申所有各方均同意的目标在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在不受任何军事或行政约束的情况下，依照解决计划组织和举办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西撒哈拉人民全民投票；

5.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进展不够，其中包括身分查验过程、行为守则、释放政治犯、限制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部队和作出安排裁减驻该领土的摩洛哥部队；

6. 叼请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执行解决计划；

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1017(1995)号决议第4段的请求编写的报告为基础，决定审查完成身分查验过程的安排，届时并审议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必要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迅速完成查验过程和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所有其他方面；

¹³ A/50/23(Part V)，第九章。

¹⁴ A/50/504。

8. 表示希望双方能很快恢复直接谈判,以便创造有利的气氛,使解决计划得到迅速、有效的执行;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关注进行中的全民投票进程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新喀里多尼亞的章节,¹⁵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亞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
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新喀里多尼亞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从而准备新喀里多尼亞的自决行动,
欢迎协调会议次数增多从而加强《马提尼翁协议》¹⁶ 的审查进程,

¹⁵ A/50/23(Part V), 第九章。

¹⁶ 见A/AC.109/1000, 第9至14段。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敦促所有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马提尼翁协议》中期审查的积极结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2. 请所有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择和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提尼翁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3.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4.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所有当事各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5.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6.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绘制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图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Zoneco)行动；

7.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省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

8.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在下届会议审议本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非自治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下称“各领土)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¹⁷

认识到1995年是联合国五十周年,而非殖民化是本组织最值得骄傲的成就之一,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提及的个别领土的决议,

认识到为了照顾目前尚存的各领土居民的具体特性和感情,在解决选择自决的问题时应采取灵活的、实际的和创新的态度,而不损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规模和自然资源,

回顾其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¹⁷ A/50/23(Part VI), 第十章。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已制定指标于2000年前铲除殖民主义，因此有必要确保在各领土全面迅速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上继续提供模范性的合作，并欢迎其声明表示愿意尊从特克劳居民在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时所提出的各种意愿，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的立场，即继续严格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未独立的领土上发展自治方案，并与当地选出的政府进行合作以便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居民的意愿，并强调各领土的未来地位最终将由领土居民决定，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情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内的经济稳定以及使各个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获得进一步的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之害，

意识到各领土委派和当选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表示深信就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进行公民投票及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是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关于其未来政治地位意愿的适当途径，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了解小领土状况的一个有效途径，并考虑到应当经常审议是否可能与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

又念及有些领土长久以来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有关非自治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下称“各领土”)的报告的有关一章；¹⁷

2. 重申各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包括独立的权利；

3. 又重申最终应由各领土的人民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地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们认识到按照第1541(XV)号决议所明确规定合法政治地位的选择行使其自决权利的各种机会；

4. 请管理国尽快与非自治领土的居民协商，以查明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意志，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够按照各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审查领土的地位问题；

5. 还请管理国提供方便，让联合国就非自治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问题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够根据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审查各领土的地位问题；

6.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各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并建议应当继续优先注意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加强其各自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情况；

8. 呼吁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领土政府合作，遏制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9. 强调为了达成宣告公元2000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有关各方必须提供充分而具有建设性的合作，并吁求管理国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其充分的支助；

10.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各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快速取得进展；

12.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1. 美属萨摩亚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大部分的美属萨摩亚人已经移民到美利坚合众国，并在那里居住，
还注意到领土的宪政发展，
进一步注意到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孤立社区，目前仍然缺乏足够的医疗设备和其他基本设施的经费，
回顾联合国曾于1981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尽早以民主的方式查明美属萨摩亚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愿；
2. 呼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进行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力资源的开发工作。

2. 安圭拉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1994年3月举行的普选，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和管理国政府都承诺在1993-1997年国家政策计划时期将实施一项新的和更密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的政策，
了解到开发深海资源有助于减少由于过渡捕捞而耗尽领土渔业资源的危险，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之间有必要继续进行合作处理贩毒和洗钱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曾于1984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尽早查明安圭拉人民对其领土未来地位的意愿；
2. 请具有深海捕捞经验的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协助领土改进其开发深海渔业的能力。

3. 百慕大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在1995年8月16日举行的独立问题公民投票的结果，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
注意到政府为了铲除种族主义所采取的措施和设立统一和种族平等委员会的计划，
又注意到1994年加拿大基地的关闭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宣布将于1995年关闭其各自在百慕大的空军和海军基地的计划，
请管理国继续进行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

4. 英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完成领土宪法审查而修改的宪法已生效，又注意到1995年2月20日举行的普选的结果，
进一步注意到1993至1994年宪法审查的结果指出独立的先决条件是人民经由公民投票依宪法表明其意愿，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首席部长的声明，表示领土已经可以为全面内部自治推展宪政和政治工作而管理国应协助逐步将权力移交当选的领土代表，
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还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有必要继续合作遏制贩毒和洗钱，

1. 请管理国继续促进人民就领土未来地位表明其意愿的进程；
2. 还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金融机关继续援助领土进行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力的开发，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在因素影响的情况。

5. 开曼群岛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1992至1993年的宪法审查表明居民的意愿，认为目前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应当保持而领土的现有地位不应改变。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其地方化方案，以促进提高当地居民参与开曼群岛的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和有关活动侵害的情况和当局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7年派遣了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1. 请管理国继续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其得以实现其经济目标；
2.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继续为扩大当地居民谋求职业现行方案提供便利；
3.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继续执行并增加它们对领土的援助方案，以期加强和发展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4. 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遏制有关洗钱，金钱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的问题。

6. 关岛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1994年11月举行的普选的结果,

回顾1987年在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人民支持一项联邦法草案,这项联邦法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制定新的架构,规定关岛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继续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就领土的未来地位进行的谈判,特别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与关岛之间关系的演变,

回顾1993年12月12日美利坚合众国特别代表声明行政当局希望在1994年年底向国会提出关于联邦法案的评论,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多余的联邦领土转让给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彻底迅速转让财产给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关岛的外来移民已经使领土的土著夏莫洛人成为自己领土上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9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呼吁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尽早结束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领土未来地位进行的谈判;

2.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当选的领土政府以达成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维护他们的财产权;

4. 再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夏莫洛人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

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外来移民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5. 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7. 蒙特塞拉特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民主进程的运作情况,

又注意到部长据报导提出声明,表示他希望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邦范围内独立,但自力更生比独立更具优先地位,

回顾联合国曾于1982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尽早进行一项适当的调查工作,确定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愿;

2. 请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性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援助领土,使其能够按照中期和长期发展计划加强和发展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8. 皮特凯恩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考虑到该领土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表示满意领土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改进了与外界通讯的基础设施;及其处理养护问题的管理计划,

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进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情况。

9. 圣赫勒拿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意识到圣赫勒拿议会要求管理国对领土进行一次宪政审查，
考虑到领土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作出努力改善圣赫勒拿居民的社会-经济情况，特别是食品生产方面，
1. 请管理国进行领土宪政审查，同时考虑到领土居民的意愿；
2.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处理其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

10. 托克劳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和托克劳特别代表的发言，后者转达了岛长议会(全体议会联合主席)给委员会的信函，
回顾1994年7月30日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的《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表示目前正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愿意具有成为新西兰的自由联合邦的地位，
注意到《庄严声明》中强调托克劳计划成为新西兰自由联邦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除外在利益外，新西兰为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福利继续提供援助的形式将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
又注意到领土1995年的工作重点是加强其民族机构和创设政府结构以解决当代的需求，作为托克劳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的预备步骤，

确认托克劳竭尽努力以求自力更生，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范围性的合作及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

回顾联合国视察团曾于1944年访问托克劳，

1. 注意到目前托克劳根据管理国和托克劳的代表于1994年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后所发表的声明，正在拟订一项自决法令，使托克劳可以依照大会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特克劳的地位；

2. 还注意到领土人民提出的意愿，表示强烈愿意具有成为新西兰的自由联合邦的地位；

3. 进一步注意到托克劳人民已准备担负充分的管理职责并在目前制定中的宪法框架内管理其自身的政治事务；

4. 欢迎新西兰政府向联合国作出保证，将就托克劳问题履行其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地表示的意愿；

5. 请管理国和联合国机构继续援助托克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11.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领土宪法最近的修改和领土政府继续争取进一步修改宪法，

又注意到领土于1995年1月31日举行了普选，

再注意到当局采取政策，在创造条件更宽厚的投资环境和维护居民获得经济利益机会之间维持一种平衡关系，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增加了给予领土政府的援助，特别是财政援助，

1. 请管理国尽早进行适当调查，确知居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愿；
2.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的努力以处理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

12. 美属维尔京群岛

- 大会，
- 参照上面决议A，
- 注意到1994年11月举行的普选，
- 注意到在1993年10月11日关于领土政治地位问题的公民投票中多数投票者支持目前与美国的现存领土地位安排，
-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兴趣致力于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成为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
- 注意到有必要将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 还注意到沃特岛的问题目前仍在审议中，
- 进一步注意到领土政府于1993年购买了西印度公司的资产，该公司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拥有相当多的财产和发展利益，
-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7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继续援助推选出来的领土政府取得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2. 又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
 3. 欢迎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沃特岛问题进行的谈判。
3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420号决定，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4年11月27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¹⁸，其中特别规定：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外交部长每年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会议，而最近的一次会议于1994年12月20日在伦敦举行；敦促两国政府继续谈判，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最后解决。

- - - - -

¹⁸ A/39/732, 附件。